
瑞云府项目架空层软装、儿童游乐 设施、运动器械供货及安装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瑞云府项目架空层软装、儿童游乐设
施、运动器械供货及安装

项目编号：YG26ZG0051483

招标人：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致投标人

一、本公开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jyxx>）或联系招标人，随时查看有关本公开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招标文件、答疑、补遗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一）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审细则”中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向招标人质疑，求得彻底澄清。若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意见，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办理，而不应在投标文件中加进额外的条件。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项目说明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对瑞云府项目架空层软装、儿童游乐设施、运动器械供货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并有意向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项目名称：瑞云府项目架空层软装、儿童游乐设施、运动器械供货及安装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5-89668593

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投标报价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具体时间以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公布时间为准）

本项目采用线上公告公示及线下投标报价、评审定标的方式，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截止日期前，向招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并递交纸质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细则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技术要求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项目概况

瑞云府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总用地面积36026.37m²，容积率为4.75，总建筑面积222994.65m²，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48882.00m²，其中：住宅136552.00m²（可售住宅112702.00m²，保障房23700.00m²，消防控制室150.00m²），商业3000m²，公共配套9330.00m²（幼儿园3500m²，物业服务用房300m²，邮政支局2000m²，文化活动室1500m²，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000m²，社区警务室30m²）。

1.2 招标范围

瑞云府项目架空层软装、儿童游乐设施、运动器械供货及安装招标范围为8栋塔楼首层大堂和架空层的软装、儿童游乐设施、运动器械等设施的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成品保护、开荒保洁、垃圾清理和外运、水电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资料归档移交、培训、维护保养、保修以及施工过程中对外部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等各项服务。

备注：物料清单详见技术要求附件，具体规格及数量以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为准。

1.3 供货期要求

总周期 45 日历天，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人书面签发的供货通知时间为准。

1.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438,235.60 元。投标人含税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6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请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jyxx>）→采购公告→招标公告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或联系招标人接收电子招标文件。

1.7 报价方式、内容、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为纸质文档，必须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至或快递至深圳市高新

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快递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纸质文件递交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501

签收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5-89668593

投标报价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具体时间以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公布时间为准）。

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等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2. 在招投标活动（包括在相关项目）中因串通投标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人不被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元。

（二）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 银行转账 ☒ 银行保函 ☒ 担保保函。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

（1）投标人将完成转账的银行出具的转账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付的证明文件，编入资信标部分。投标人电子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核对账户信息，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入账时间早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如因投标人转账错误导致保证金的错投、漏投的情况，相关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4250100016609668899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55-89661632

转账备注：瑞云府项目架空层软装、儿童游乐设施、运动器械供货及安装投

标保证金

2.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作为投标担保的证明文件，编入资信标部分。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形式的，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作为投标担保的证明文件，编入资信标部分。

(3) 本项目开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保函原件。确定中标候选人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函原件（签订合同后 5 天内退还）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招标人核查后，如有发现投标人未能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形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

(4)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六章资信标部分参考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并且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在不改变保函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以对保函格式进行修改，涉及修改投标保函的保证期表述格式的，须保证投标保函的保证期间覆盖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且投标人应考虑到如果出现截标时间延期导致保证期起算时间推后的情况。

(5) 投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18 天（从截标日起开始计算），如要求保函的担保时间必须有明确的起止时间，请投标人自行计算。投标保函受益人为招标人。

3. 招标结束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1.9 评审方法、评标委员会及评定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间内统一综合评审文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一家中标候选人。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及中标价。

1.10 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

（一）乙方供货的货物款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货物排产款。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货物采购，在本批次货物发货前，经双方确认具备发货条件。本批次货物运送到工地并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接收后，支付至实际已接收货物货款总金额的50%。

（二）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已接收货物货款总金额的80%。

（三）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双方按实际采购货物数量办理合同结算，经甲方审核，且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条件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金额的97%。剩余结算总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经甲方组织查验合格后15日内，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剩余保修金或退回质量保函。

1.11 本项目联系方式

有关此项投标报价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查询：

单位名称：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9号城投芯时代大厦501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755-896685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瑞云府项目架空层软装、儿童游乐设施、运动器械供货及安装
3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采购预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服务周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单位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A4 纸，袋装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 u 盘一份，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保证纸质文件内容与电子文件一致。 1. 纸质文件密封要求：分资信标、技术标、价格标装订成册，密封在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价格标须单独密封（含正副本），资信标和技术标一起密封（含正副本）。★除价格标可体现投标报价外，其余文件不得体现投标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电子文件提交要求：分资信标、技术标、价格标三个文件夹，提交盖章版扫描件，U 盘密封在资信技术标内。 3. 投标小样递交要求：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人根据其提交实物小样至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小样提交的截止时间同本项目截标时间。用标签清晰注明小样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签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组成部分： 一、资信标部分 二、技术标部分 三、价格标部分
	资信标	编制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部分
	技术标	编制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
	价格标	编制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价格标部分
14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 u 盘一份。

15	投标人质疑时间与方式	<u>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以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公布时间为准。</u> <u>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联系人邮箱（liningxin@gxfz.sihc.com.cn）。</u>
16	招标人澄清、修改、答疑时间与方式	<u>招标人澄清、修改、答疑截止时间：以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公布时间为准。</u> <u>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变更公告向所有投标人公示。</u>
17	报价方式和内容	<u>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u> <u>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价格标部分/C2、投标报价分项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成本和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报价不因市场价格、人工、汇率的上涨以及本项目费用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中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费用。</u>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0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21	付款方式	电子转账
22	踏勘	招标人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可在投标期工作日办公时间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23	其他要求	1. 如果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招标人无法查阅的，或未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招标人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2. 本项目开标先核查资信技术内容，资信技术合格后再进行价格评审。 3. 关于投标小样的说明： （1）退还 中标公示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除中标人外，其他投标人可联系招标人代表取回样品，逾期招标人将有权任意处置样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其它 样品制作、包装、运输、检验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样品包装应保证样品运输、保存、装卸安全，因包装不善导致样品损坏、性能变化及其它不利结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第三章 评审细则

（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详见本章《价格标评审》。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3.4 审核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判断本次招标有效性。

3.5 审核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现场审核。

3.6 否决性条款判定

3.6.1 投标文件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8）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否决处理让该投标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 （1）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或按第三章《价格标评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价格超出最高限价的；
- （2）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函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或《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可能导致影响项目实施，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 （7）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对初步评审表要求的内容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 （9）投标人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

正的，或投标人不接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若出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2）符合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否决情形的。

（1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为应当废标的其他情形。

3.7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澄清。

2. 评标委员会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委派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在答辩记录上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答辩记录。

3. 评标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记名的集体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做出无效标或废标的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和评标委员会表决的过程和结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表决结论持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如果该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表决结论。

3.8 资格后审

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成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负责，

2. 资格后审委员严格对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逐个审查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3.9 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

3.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项目，招标人须当众宣布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开标程序。

4. 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

3.10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书面记录。

2. 采用综合评估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初步评审

①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初步评审的结论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结论为“通过”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 详细评审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a 按本章资信技术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价格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投标人得分=A+B。

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按评审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评标报告签字。由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及中标价。

2. 若出现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形，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则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12 重新招标

1. 因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本项目重新招标。

2. 如重新招标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招标人可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按原招标文件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人。如重新招标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仅 1 家或没有投标人的，招标人可改用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中标人。

3.13 评审内容及标准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一致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否决性条款判定	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列明的情形	是否符合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	是否符合要求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2. 资信技术标评审

《资信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3年（自本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承接的住宅项目软装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4分，最高分值得20分。 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 1.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和验收单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是指合同首页，体现项目概况、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等。原件备查。若部分信息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建设单位公章），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2. 资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0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自本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承接的住宅项目软装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分值得5分。 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合同关键页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项目负责人同等职位任职等。原件备查。若部分信息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 资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5分
3	产品检测报告	提供所投产品的CMA检测报告，最高分值得5分。提供报告齐全的得5分，不齐全的酌情扣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 提供CMA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分
4	供货安装方案	供货安装方案包括排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配送安装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方案、验收整改闭环机制等，格式自拟。横向比较，最高分值得10分： 方案针对性强，得10-8分；方案针对性较强且符合要求，得7-6分；方案针对性不强，得5-0分； 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 提供《供货安装方案》（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10分

5	售后与质保承诺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包括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限、备件更换及返修周期等。横向比较，最高分值得5分。 优5分、良4-3分、一般2-0分。 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 提供《售后与质保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5分
6	软装实物小样	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软装实物小样的材质观感、工艺质量。横向比较，最高分值得5分。 优5分、良4-3分、一般2-0分。提供不全的酌情扣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 布艺面料小样，200×200mm 面料切片； 2. 皮革超纤小样，200×200mm 皮料； 3. 木皮饰面复合小样，带基材的木皮贴面； 4. 海绵小样，150×150mm 海绵块； 5. 铰链五金小样，成品铰链 1 套； 6. 人造板材基材小样，200×200mm 板材基材。	5分
合 计			50分

注：1. 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2. 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价格标评审

(1) 评标价格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为：

①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②当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为准，即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高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合价或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低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单价为准调整合价或总价，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 合同金额以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缺漏项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 得分	基准价和算法类型选择		
	算法 类型	☒ 固定乘积 法	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n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n（含）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n=____ ☒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数平均值下浮<u>5</u>%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价 价格得分=（1-A× 1-投标报价/Z ）×M 1、M=<u>50</u>（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Z为本次招标最佳报价（即基准价）； 2、A为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即基准价）时，A=<u>0.5</u>；当投标报价高于次招标最佳报价时，取A=<u>1</u>；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当价格分<0时，取0。
		☐ 其他方法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计算价格得

分。

4. 资信技术标、价格标得分汇总：

《资信技术标、价格标综合得分汇总》		
权重名称	资信技术标得分	价格标得分
总分	50分	50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	资信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瑞云府项目架空层软装、儿童游乐设施、运动器械供货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瑞云府项目架空层软装、儿童游乐设施、运动器械供货及安装

送货地点：瑞云府项目采购人指定位置

采 购 人：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供 货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501

职务：董事长

供货人（乙方）：_____

地址: _____

职务: _____

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瑞云府项目架空层软装、儿童游乐设施、运动器械供货及安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材料清单

本合同范围为 8 栋塔楼首层大堂和架空层的软装、儿童游乐设施、运动器械等设施的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成品保护、开荒保洁、垃圾清理和外运、水电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资料归档移交、培训、维护保养、保修以及施工过程中对外部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等各项服务。

设备/材料清单详见合同清单。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交货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瑞云府项目甲方指定位置。

三、交货方式及时间

（一）交货期为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备注：甲方保留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安排调整供货进度的权利，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二）交货时间已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交通运输、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交货日期。

（三）甲方发出具有甲方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进行生产备货（以当批次的书面通知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具备发货条件后，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完成安装且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否则造成诸如工期延误、返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交货时，乙方须随货提交的产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备件、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说明书、技术图纸、专用工具、保修凭证等甲方要求的产品资料。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税率为_____％。不含税金额合计为¥_____元，税金合计为¥_____元。

本合同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五，按合同价清单所列单价包干，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合同双方另行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及补充外，合同单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清单将满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成品设备材料送到甲乙双方约定地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卸货、安装且经甲方、监理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等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支付的费用。货款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二）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为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成本和费用，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需的任何项目，若在合同的所有条款中未有另外约定价款或明确约定说明需增加费用外，有关费用均视作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及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因此而增加支付乙方任何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及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法律适用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本合同补充条款；
- （5）本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人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8)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9) 双方确认的供货材料设备清单；

(10) 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

(11) 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12) 乙方承诺函件；

(13)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协议和来往的文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一)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二) 本合同有关条款所述“赔偿金”、“赔偿费”、“罚款”在性质上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违约金”。

七、承诺

(一)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并按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承担产品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保修责任。

(二) 乙方承诺，会有效地、及时地完成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内容。若经甲方认定，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所完成的内容未能满

是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结算价之 1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任一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三）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应付供货款。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一）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订立地点：深圳市。

（三）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RA796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

地址：

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501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89668593

电 话：

电子信箱：liningxin@gxfz.sihc.com.cn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425 0100 0166 0966 8899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甲方：指采购人。

1.2、乙方：指在合同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设备/材料供货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甲方驻工地代表：指甲方委托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乙方项目经理：乙方指定的负责供货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安装（施工）单位：指安装（施工）本合同设备/材料的单位。

1.6、监理单位：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1.7、总监：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1.8、工程：指本合同约定所供货材料设备用于安装（或施工）的工程。

1.9、工期（或供货期）：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通用条款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1.10、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

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12、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3、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要求。

1.14、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

1.15、合同文件：指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详见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

1.16、货币单位：合同中出现的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计。

1.17、单价：单位数量的设备/材料所包含的合同价款的部分。

1.1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照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0、图纸：满足本合同所供货材料设备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1、符号“■”：相关条款前标注该符号的表示适应本合同。

1.22、符号“□”：相关条款前标注该符号的表示不适应本合同。

二、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2.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照“协议书”中所选择的排序进行解释，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因交货而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按本通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2、适用法律、标准、规范

2.2.1、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相关行政法规（为免疑义，港澳台地区除外）。

2.2.2、适用标准、规范：

甲、乙双方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地方、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的地方、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执行。涉及到诸如颜色、图案或使用性能的，必须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甲方要求适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三、图纸和样板

3.1、图纸应由甲方提供的，甲方按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按甲方提供图纸进行生产及供货。

3.2、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提供图纸方应代为复制，乙方承担复制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复制费用，或书面通知乙方后直接从任一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3.3、甲方对本工程有保密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除乙方存档使用外，其余图纸应在交货时退还甲方。双方同意无保密措施费。

3.4、乙方应在交货时准备一套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图纸，供监理单位、甲方及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交货检查时使用。

3.5、若图纸是由乙方设计提供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套。

3.6、甲方提供图纸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收到图纸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生产的条件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之补充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且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并于最后期限前 2 个工作日再次书面提示甲方，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生产交货延误，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3.7、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乙方应将甲方确定的设备/材料样板放置于监理单位或甲方办公室或甲方要求的专用地点，监理单位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合乎甲方的要求，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8、乙方按甲方提供样板加工生产的，乙方未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设备/材料样板转给其他人，且应在交货时退还样板。

四、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4.1、设备/材料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要求。

4.2、乙方必须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 4.1 条的标准。甲方保留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如产品存在任何技术及质量的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产品，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设备/材料进行变更。

4.4、乙方在供货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备/材料要求的更改及对设备/材料的换用，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事先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换用原约定的设备/材料，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供货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因此逾期交付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5、甲方同意采用乙方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4.6、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设备/材料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补

充约定。

4.7、甲方不承担质量责任，甲方的确认、同意、验收合格等不等于免除乙方的任何质量责任。

4.8、乙方供货的设备/材料中的进口部份，需提供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等甲方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设备/材料的安装（施工）

5.1、在安装（施工）之前，乙方应与安装（施工）单位约定时间，进行设备/材料安装（施工）技术交底，并邀请监理单位及甲方参加。因未交底导致安装（施工）出现质量问题、损坏设备材料、验收无法通过及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等情况的，除安装（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外，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5.2、安装（施工）单位为乙方的，本合同所有关于安装（施工）单位的条款，对乙方均有约束力，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安装（施工）协议。

六、设备/材料数量及计量方法

6.1、甲方未发出书面变更供货数量指令，乙方必须按合同书约定的清单供货。

6.2、甲方接受设备/材料的数量计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由乙方负责安装的，甲方有权以现场计量数量或以实际安装到现场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设备数量为准，但该数量不能超过设备/材料清单的约定数量。

6.3、现场数量计量时，甲、乙双方应至少各有一人参与监理单位

一同交货验收，甲方可委托安装单位参与交货验收。现场计量由乙方准备计量记录，计量完成后，各方签字确认。因乙方没有准备计量记录造成 48 小时内未及时补签字的，根据需要，可进行重新计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4、类似瓷片等以箱为单位，无法进行精确计量的材料，可以箱数计量。但甲方有权抽检，有不足量情况的，以最少装箱数×箱数为准，乙方应尽快配合补足数量，如因此造成工程工期延误、人力资源浪费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提出索赔。

6.5、乙方接受甲方增加供货数量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一个生产周期发出由甲方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乙方项目经理进行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生产周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有成品存货的，乙方应尽快交货。

七、包装及运输

7.1、包装

7.1.1、除甲方有特殊要求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外，设备/材料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按适合运输及仓储的方式设计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1.2、包装应根据材料特点具备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功能，乙方对包装的风险负责，因包装设计、制作、质量等原因造成产品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对甲方造成工程工期延误、人力资源浪费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7.1.3、包装物上必须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颜色、数量、产

品等级、堆放要求、保存环境要求、生产商等资料标识，因标示缺少或不清导致安装、堆放、保管错误并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工程工期、人力资源浪费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7.1.4、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尽量负责包装物的回收，如乙方委托甲方回收则应支付给甲方回收费用，具体回收费用由乙丙双方另行协商。

7.2、运输

本合同设备/材料的运输及风险（包含设备/材料质量不符引起的换货、退货等运输及风险）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八、交货及验收

8.1、交货

8.1.1、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除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付款原因外，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地点、时间安排交货。乙方不能按时开始供货的，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始供货日期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供货的请求及原因。甲方同意后供货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供货要求的，供货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同意延期而乙方未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8.1.2、交货前十天，乙方应书面知会甲方到货时间并得到甲方确

认，甲方负责准备场地和组织交货验收人员。

8.1.3、交货前 48 小时，乙方应书面知会甲方到货准确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通知的交货时间应精确到小时，到货时间迟到 4 个小时以上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到货时间迟到 24 个小时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8.1.4、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十五天发出由甲方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乙方项目经理进行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对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验收

8.2.1、交货验收应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之后进行。

8.2.2、乙方交货当天，甲、乙双方及甲方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等，各方签字确认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可以进行安装施工，交货验收合格不等同于免除任何乙方对其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而应承担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义务。

8.2.3、存在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

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等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产品，并要求乙方承担诸如工期延误、返工等损失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8.2.4、交货之后三天内，甲方应与乙方约定时间共同取样送检，送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产品，并要求乙方承担诸如工期延误、返工等损失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九、合同价款

9.1、合同单价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一条《设备/材料清单》中所列单价包干，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合同双方另行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及补充外，合同价款包括：乙方按照合同清单将满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成品设备送到甲乙双方约定地点地面，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卸货并安装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等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支付的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包装、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报关费、商检费、成品保护费、国家规定应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缴纳的税费、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费用，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

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按照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9.2、涉及甲方对设备/材料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由乙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9.2.1 合同及附件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设备/材料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设备/材料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修正差异部分后变更确定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设备/材料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若甲乙双方就相关变更单价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可自行供货且不给乙方包括综合供货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任何补偿，在此情形下，乙方仍需无条件履行相关配合义务。

9.2.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材料价款的书面报告时，视为乙方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以后乙方关于该变更的价款调整甲方将不予受理。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调减的，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材料价款的报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按照此前协商一致的价格直接调减合同价款，并在合同付款直接扣除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对此乙方不得有异议。

9.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设备/材料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9.4、合同价款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9.5、付款说明：

(a) 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证明文件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b) 质量、交货期、工期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c)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都必须提交一份乙方银行的户名和账号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d) 甲方集中付款时间集中在每月的 25 日前。

9.6、付款证明文件包括：

(a) 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b) 产品资料移交证明。产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备件、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说明书、技术图纸、专用工具、保修凭证。资料无法分割的，应在预付款后的第一次付款时完整提供。

(c) 交接验收合格证明，应注明设备材料名称、数量、单价、合计等关键信息，并应有安装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公司总监和甲方代表签字。

(d) 物业公司出具的保修期质量、服务合同证明，应有物业公司管理处经理的签字盖章。此条仅限于（设备）保修期满后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9.7、施工总承包管理费由甲方与施工承包方另行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此费用；但乙方驻现场的施工水电费及工人住宿费用由乙方全

部承担，由乙方自行与总承包方协商解决。

十、结算方式

10.1、全部供货完成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及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等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及付款证明材料，造成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

10.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30 天内进行核实（不含双方核对时间），甲方核实完成且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付款条件达成后，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及金额比例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

10.3、甲方在同乙方结算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办理。

十一、违约、争议和索赔

11.1、违约

11.1.1、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11.1.2、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或一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1.1.3、如果经甲方认定，乙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任何工作及责任，且从甲方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并体现效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

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一款项中直接扣除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11.1.4、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甲方垫付款项等，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支付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直接扣除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11.2、争议

11.2.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和解或调解、和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向相关机构提起仲裁或诉讼（详见专用条款）。

11.2.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甲、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供货连续：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 b) 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甲、乙双方接受；
- c) 司法机关要求停止供货；
- e) 甲方根据法律规定及/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11.3、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并在索赔事件发生后及时提出索赔诉求。

十二、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设备材料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设备材料在质量保修期内无条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2.1、保修期限

不少于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时间，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具体时间详见专用条款要求。

12.2、保修范围

本合同结算款所包含的材料设备及甲、乙双方其他约定等全部内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属乙方保修范围，因此造成甲方、甲方业主及第三方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属甲方设计或使用不当等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给予返修，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进行管理，甲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保修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及保修款的支付审批，乙方就设备/材料质量保修向甲方负责，工程保修款最终由乙方和甲方进行结算，相关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同时，甲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12.4、保修的时间性

12.4.1 一般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按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最迟 24 小时内）内赶到现场，现场制定维修方案，维修方案满足业主和甲方的要求，并积极组织保修、维修工作。

12.4.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情况，无须更换的，在查看情况后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清理维修现场，做到工完场清。须更换的，由乙方提出时间表并在得到甲方或委托人认可后严格按时间表维修，其余不变。

12.4.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业主和甲方代表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12.4.4 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用户、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不论是否属于乙方责任），费用的扣除不免除乙方的任何应负责任。

12.4.5 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或业主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12.5、维修质量保障措施

12.5.1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业主和甲方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自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工程保修款的支付按专用条款约定办理。

12.5.2 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六个月内同一部位再出现同样或类似问题，乙方除应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

12.5.3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来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

12.5.4 维修人员在进行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按经甲方批准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甲方的管理，服从业主的监督，统一着装、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

12.5.5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a）接到甲方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c）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 （d）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e）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业主强烈投诉；
- （f）其他甲方认为乙方未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维修义务的情形。

12.5.6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业主损失的，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500 元以下的，按照 5 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500 到 5000 元的，按照 3 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5000 元以上的，按照 2 倍计算。如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2.5.7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甲方书面知会乙方，甲方有

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直接从任一应向乙方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12.6、乙方维修安排

12.6.1 乙方必须委派全权代表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a) 乙方保修负责人：详见专用条款。

12.7、保修款

12.7.1、甲乙双方同意从乙方结算款中预留 3%作为保修款，保修期满后（不含顺延的保修期），乙方已完成全部保修工作后（需物业公司、甲方签字认可），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审核无误后二十天内将扣除维修费用及违约金所剩余款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12.7.2、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由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十三、生产及货到现场安全责任

13.1、本合同约定由乙方供货的设备/材料，严禁非设备/材料清单约定的生产商生产。如发现违反的，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设备/材料，且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因此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委托生产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和义务。

13.3、委托生产价款由乙方与生产商结算。甲方不直接亦无需以任何形式向生产商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

13.4、乙方进场后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施工现场安全有关管理规定。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乙方自行安排工作人员的食宿问题，本项目不提供食宿设施。

13.6、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3.7、乙方须使用总承包方搭设的井架、室外电梯、脚手架等，应事先向甲方和总包方提出使用时间和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及保险

14.1、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六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国家调整与本工程有关的重大政策等。

14.2、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影响交货的情况。

14.3、甲方仅负责办理施工现场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的保险及建筑工程一切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供应的设备出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

14.4、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

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4.5、保证担保：乙方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方式，担保方式和担保金额双方按专用条款约定，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五、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5.1、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甲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5.2、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因甲方在使用设备材料引起的任何侵权纠纷，概由乙方单独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十六、合同解除

16.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发生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b)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6.4、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收尾工作及交接工作。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1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6.5、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甲方和监理

17.1.1、甲方驻工地总代表权限为：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签署甲方指令，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有效。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增加项目、修改参数、货款的支付等，需要按甲方规定程序审批或需要另外获得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

17.1.2、监理驻工地总代表，其行使职权范围按国家监理法规进行工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及合同、信息管理，但付款、投资审批、签证变更、停工令等还需甲方审核方可生效。

17.1.3 甲方委托监理参与交货验收，总监应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总监行使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增加项目、修改参数、货款的支付等须征得甲方书面批准。

17.1.4、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总监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7.2、甲方代表和总监的委派和指令

17.2.1、甲方代表和总监可委派代表行使自己的职权并可在必要时

撤回该委派代表，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代表和总监委派的代表，在甲方代表和总监授权的范围内向乙方签发的函件，与甲方代表和总监签发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此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甲方代表和总监进行确认。

17.2.3、除甲方代表和总监或其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17.2.4、甲方代表和总监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和总监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甲方代表和总监不能及时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未提出要求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7.2.5、乙方认为甲方代表和总监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和总监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和总监可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和总监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7.2.6、如需更换甲方代表和总监，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7.3、乙方项目经理

17.3.1、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或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公司盖章后提交甲方和监理单位，否则，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拒收。

17.3.2、乙方项目经理按照合同及甲方或监理发出的指令组织生产及交货。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和总监联系时，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设备材料、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和总监送交报告。由责任方承担费用，属于乙方责任的，工期不顺延。

17.3.3、乙方如需更换乙方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随函附上拟任项目经理的详细资料和工作业绩，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7.3.4、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经理。

17.4、甲方工作

17.4.1、甲方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 出于配合销售等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 ◆ 对乙方提供的包装、运输方式进行审核，甲方的审核并不能免除、减轻乙方责任。

- ◆ 对乙方提供的到货确认函进行确认，甲方的确认并不能免除、减轻乙方责任。

◆ 组织交货验收。

◆ 对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并有权直接从任一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 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增加供货、供货期调整、取消订货等指令。

◆ 在监理初审通过及甲方审核通过，且其他付款条件成就后，向乙方支付设备/材料款。

◆ 同乙方办理结算。

17.5、乙方工作

17.5.1、乙方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清单、合同价款、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和时间向甲方供应满足协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的产品。

◆ 根据专用条款约定，向甲方提交生产加工工艺方案，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若承包范围包含设计，乙方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并报总监和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按此交货，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根据甲方要求，参与工程项目每次例会。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次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但对会议纪要确定的指令应无条件执行。

◆ 乙方工作人员及设备/材料进场时，应遵守交货现场环境卫生管

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

◆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包装、运输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将复印件抄送总监和甲方代表，自行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处罚及罚款。

◆ 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优先进行样板房需要的设备/材料的交货。

◆ 在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要求时，配合甲方或监理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加工过程进行抽查，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其他乙方应做的工作。

17.5.2、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十八、廉政要求

18.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共同遵守以下规定和原则：

18.1.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18.1.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18.1.3、发现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他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8.1.4、发现他方有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8.2、甲方应遵守的廉政条款：

18.2.1、甲方（含甲方所属各部门，下同）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或收受乙方的各种名义的回扣、介绍费、手续费等好处费；

18.2.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礼物；

18.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8.2.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18.2.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办理婚丧嫁娶活动、亲属安排工作以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

18.2.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介绍（或安插）施工单位或介绍材料供应商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18.2.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为乙方介绍融资、集资、担保单位等工作事项；

18.2.8.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兼职乙方的管理工作，参与或从事与乙方内部经营活动有关的经济活动；

18.2.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18.3 乙方应遵守的廉政条款：

18.3.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介绍费、手续费等好处费；

18.3.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礼物；

18.3.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8.3.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18.3.5.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办理婚丧嫁娶活动、亲属安排工作以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

18.3.6.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理由满足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或安插）施工单位或材料供应商的非正当要求；

18.3.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增加工程量签证、降低交货材料、设备验收标准等；

18.3.8.乙方不得违反规定聘任甲方工作人员从事乙方的管理工作，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与或从事与乙方经营活动有关的经济活动；

18.3.9.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瞒报、谎报、迟报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及其他应向甲方报告的事项；

18.3.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18.4 甲乙双方的监督权利和责任：

18.4.1.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所属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18.4.2. 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中止其行为并向乙方举报；乙方进行调查时，

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18.5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廉政条款并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向乙方退还非法所得或不当得利并进行赔偿；同时，甲方将根据其工作人员违纪违规的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记过、调离岗位、降职、撤职、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等处分，触犯法律、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8.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廉政条款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选择或并用下列处罚措施：

18.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因违反廉政条款而获得的非法所得或不当得利；

18.6.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条款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行贿金额10倍的违约金；

18.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派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撤回违反廉政条款的直接责任人，并不再安排其从事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工作；

18.6.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若业务合同未履行完毕，甲方有权解除业务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追究因此而造成的连带责任；

18.6.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若业务合同已履行完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有

权要求乙方支付结算价5%的违约金、追究因此而造成的连带责任；

18.6.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甲方可将有关行为载入甲方建立的乙方廉政诚信档案，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并宣布乙方为禁入单位。

18.6.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条款触犯法律、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其他

19.1 本合同所供货材料设备自乙方现场移交给安装（施工）单位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2年。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该产品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如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将给予维修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如属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将免费给予维修或更换。

19.2 乙方向甲方承诺，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材料质量保修责任。

19.3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设备/材料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9.4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的地址、电话、电子信箱为有效送达地址，并作为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EMS）向对方寄送的通知等，自投邮之日起第3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等，自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电子邮箱时，视为收件人收悉并知悉该等通知的内容。一方联系方式如有任何变动均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二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20.1、双方在合同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八条执行。

20.2、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各职责单位及负责人

1.1、甲方：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a) 通知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
城投芯时代大厦 5 层

(b)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_____

1.2、乙方：_____

(a) 通知地址：_____

(b) 项目负责人：_____

1.3、监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王敬波

1.4、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设备/材料清单

详见合同附件五：合同价清单

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本合同技术要求相关质量标准。本项目相关工艺做法应当依照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质量检验与控制的专门技术性法规性文件；设计文件及建设工程合同文件，确保工程验收达到使用要求，并符合国家精装修施工的行业验收标准。

乙方应保证软装涉及的所有产品是全新的、完好的、未曾使用过的。

四、验收标准

合格，达到本合同技术要求和相关验收标准。本项目所用的主要材料等均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标准，进场时有产品合格证、检验合格证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并保证能满足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区相关部门验收要求。本项目质量标准为合格且需

满足设计及甲方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一）乙方供货的货物款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货物排产款。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货物采购，在本批次货物发货前，经双方确认具备发货条件。本批次货物运送到工地并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接收后，支付至实际已接收货物货款总金额的 50%。

（二）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已接收货物货款总金额的 80%。

（三）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双方按实际采购货物数量办理合同结算，经甲方审核，且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条件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97%。剩余结算总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经甲方认可的国有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保函形式的质量保函）。

（四）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经甲方组织查验合格后 15 日内，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剩余保修金或退回质量保函。

（五）付款说明：

1.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完备资料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有权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2.若乙方在质量、交货期、工期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3.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都必须提交一份乙方银行户名、银行账号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4.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一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甲方垫付费用等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5.乙方申请支付各项款项，须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及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申请结算款时，须提供结算金额的全部发票（含保修款）。

六、保证金方式

乙方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国有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早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一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七、免费保修期限：

免费保修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八、生产周期

15 日历天。

如甲方有增加或减少供货数量的要求，提前一个生产周期向乙方发出有甲方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乙方项目经理进行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

九、合同终止

（一）乙方到货时间迟到 3 天以上的，每延误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的 万分之五/天 作为违约金。到货时间迟到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

除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货物风险、经济损失等一切损失。

（二）由于甲方及/或甲方的母公司和关联公司内部程序、流程而影响，延期支付工程款 90 天内（含 90 天）的乙方应予谅解，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全部索赔的权利；延期支付工程款超过 90 天的，甲方应自 91 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贷款利息，贷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同时乙方不得以此延误工期及/或延迟、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须在甲方完成补付延期支付工程款后 14 天内书面提出利息补偿申请并经甲方审核批复，才能得到延期应付款的利息补偿。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如从甲方书面要求乙方返工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并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标准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补充责任；甲方有权从任一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四）甲方有权增加、减少或取消货物采购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减少或取消采购的货物，如甲方未签发书面生产指令的，乙方不能得到任何补偿；如甲方已签发书面生产指令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已发生的相应损失费用支付给乙方。

（五）如合同内容发生调整、取消或者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按实际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补偿要求，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维修责任人

乙方保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话/手机:

传 真: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代表,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一：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一）委托人作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二）委托人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变更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或改变项目开发建设的投资规模、变更工程量等；不得违反规定与项目承担单位商谈项目施工、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工程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委托人人员不得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四）委托人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五）委托人人员不得索要、接受承包人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委托人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承包人作为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项目开发建设工程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承包人不得违反规定变更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或改变项目开发建设的投资规模、变更工程量等；不得违反规定与建设单位商谈项目施工、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工程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承包人不得接受建设单位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委托人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委托人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不得对委托人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承包人不得为委托人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委托人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委托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承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承包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双方签署工程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准。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中双方监督部门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材料/设备质量保修协议书

材料/设备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为保证材料/设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材料/设备质量保修书。乙方按本保修书的约定承担材料/设备的质量保修、保养责任。

一、保修期限

不少于国家规定及本保修协议书约定的保修、保养时间，从瑞云府项目架空层软装、儿童游乐设施、运动器械供货及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时间为贰年。

儿童游乐设施：设备主体钢结构框架、整体结构质保不少于 5 年；塑料构件、五金配件质保不少于 3 年；EPDM 塑胶铺装面层质保不少于 3 年；其余整体质保 2 年。

成人运动器械：设备主体钢结构框架、主受力结构质保不少于 8 年（对标国标安全使用年限）；整机设备、传动配件、橡塑配件质保不少于 5 年；整体工程质保不少于 2 年，所有质保标准高于国家最低规范要求。

详细约定为：本协议结算款所包含的项目、甲乙双方其他约定等全部内容，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均属乙方保修范围，乙方必须进行更换且承担一切费用（包括已使用在工程上所需的更换人工及材料等费用）因此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

责任方承担。

二、保修款

1. 甲乙双方同意从乙方合同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作为保修款，2 年保修期满后，在乙方已完成全部保修工作后（需物业公司、甲方签字认可），甲方在 30 日历天内结清。凡与防水有关的保修项，即使保修款按上述方式支付完毕，亦不能免除乙方防水保修 5 年的责任。

2. 甲方物业管理人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及保修款的确认。乙方就工程质量保修向甲方及物业管理人负责，工程保修款最终由乙方和甲方进行结算，乙方须填写《工程质量验收表》，由物业管理人签字同意后报甲方作付款审批依据，相关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3. 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4. 本产品在使用情况下的有效寿命为 5 年，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该产品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三、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本工程全部工程范围，具体保修内容约定如下：

1. 本协议结算款所包含的工程。

2. 工程及各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如业主入伙时对某些工程内容提出质量异议，经甲方、物业管理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上述质量问题无误，乙方仍有责任对其进行返工修改。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属乙方保修范围，因此造成

甲方、业主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依法负责。

4. 因使用不当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责任范围。

四、保修实施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 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 管理。

2. 保修期间内，如发生保修问题，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客户服务联系单》等）、电子邮件、电话、邮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的通讯地址以合同约定的为准（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导致通知信函不能送达，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客户服务中心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及保修款的支付审批，乙方就工程质量保修向甲方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工程保修款最终由乙方和甲方客户服务中心进行结算，相关手续由甲方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办理。同时，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五、保修的时间性

1. 发生重大、紧急抢修事故的如结构安全、水管爆裂、漏电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

2. 在本产品施工范围内出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质量问题如房屋渗漏、供水供电中断等，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人通知后 2 小时内或约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并于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维修。

3. 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或约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查看情况，无须更换材料/设备的，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清理维修现场；须更换的，由乙方提出时间表并在得到甲方或委托人认可后严格按时间表维修，其余按本条约定办理。

4. 乙方承诺，对于合同范围内质量缺陷，不论谁的责任，在接到

通知后，均遵守时间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5.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业主和甲方代表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6. 所有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期限长度与合同规定的保修期限长度相同。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则应再次维修。

六、维修质量保障措施

1.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关于产品维修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代用的维修材料必须经过甲方、物业管理人或监理单位的审核同意。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地区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3.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把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否则每次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负责现场各类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工作。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物业管理人及业主设备、材料等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恢复或赔偿责任，并按本保修书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4. 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如果必须修改某些产品，则要征得业主及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并得到业主认可。

5. 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六个月内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乙方除按协议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人民币 1000 元。

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接到甲方返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2)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2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3)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客户服务中心报告；
- (4)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5) 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业主强烈投诉；
- (6)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履行保修要求的其它行为。

7.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人另行聘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的费用计算方法：按照专业维修商的计价取费独立核算。

8.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业主损失的，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按照 4 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人民币 1000 到 5000 元的，按照 3 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的，按照 2 倍计算。

9. 如业主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则乙方同意由甲方全权与业主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甲方和业主签字后立即生效，乙方无条件承担该谈判结果中甲方应负的各种责任。

10.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甲方书面知会乙方，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但并不等于免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七、对乙方维修人员的要求

1. 乙方必须委派保修负责人处理项目的维修工作。如甲方认为该

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个日历天内予以更换，并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保修负责人应留有可联系的通讯方式，并保持 24 小时开通状态。联系方式若有变动须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传达之信息。

3. 乙方应按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人的要求在各阶段在现场配备有足够的人力完成维修工作。

4. 乙方维修人员应统一着装，并配带工作卡，否则物业管理人将不允许其进入小区现场服务，由此而造成保修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维修人员应按甲方认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甲方客户服务中心的管理，服从业主的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6. 每一套住宅，无论维修项目多少，全部维修人员均应一次到位维修。

7. 乙方保修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八、其他

1. 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在协议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时，按本协议书相关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纠纷。

2. 本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在设备材料有效使用期限内一直生效，不受设备材料的所有权或是使用权转移的影响。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书中业主指购买、租用及使用本项目房屋的客户。

4.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材料/设备下料单、验收单（以现场项目部要求的格式为准）

材料进场验收审批表

工程名称：

时间：

序号	材料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合格证	外观 质量 检查	抽检 情况	施工 方	监理 方	建设 方
1											
2											
3											
4											
5											
6											
7											

合同附件四：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五：合同价清单

合同附件六：其他（招标人提供的相关附件或其他需补充的投标技术规格表等响应资料）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瑞云府项目架空层软装、儿童游乐设施、运动器械供货及安装

1.2 项目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1.3 项目简介

全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 36026.37 m²（建设用地面积 31343.99 m²，市政道路用地面积 4682.38 m²），容积率为 4.75，总建筑面积为 222994.65 m²，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48882.00 m²。其中住宅 136552 m²，商业 3000 m²，公共配套 9330 m²（社区警务室 30 m²，邮政支局 2000 m²，文化活动室 1500 m²，老年人日照照料中心 2000 m²，幼儿园 3500 m²，物业服务用房 300 m²）。

2.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 8 栋塔楼的首层大堂、架空层，内容包括软装、儿童游乐设施、运动器械等（详见瑞云府项目首层大堂、架空层及门厅软装平面示意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供货、施工、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成品保护、开荒保洁、垃圾清理和外运、水电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资料归档移交等相关内容、培训、维护保养、保修以及施工过程中对外部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等各项服务。

特别说明：

（一）2 栋一单元大堂已经配置并摆放安装的软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招标范围内的儿童游乐设施及运动器械等设施选板定样时，如果有与批量景观园林单位同类设施，需在品牌和规格上保持一致，严禁出现明显反差现象。

3.工期要求

3.1、工期要求：总日历天数为：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下发开工令为准。

备注：以上工期包含天气影响、节假日（含春节）、政府部门要求停工、停水停电等一切不利因素的影响，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完工日期。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迟，中标单位必须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 24 小时之内向招标人提交工期延期申请报告，招标人签字确认后才能免除处罚，不可抗力因素为：深圳市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工程不可抗力条款。

3.2、材料选型定样：该工程所涉及的设备与材料在批量进场前需先行送样、建设单位及设计院确认后方可大面积供货、安装，儿童游乐设施及运动器械等设施选板定样时，如果有与批量景观园林单位同类设施，需在品牌和规格上保持一致，严禁出现明显反差现象。材料选型定样工作应在正式施工前 30 天完成，未审核通过的样板，每滞后一天将按照 1000-2000 元/天进行处罚。

3.3、总体进度计划：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0 天内上报切实可行的总体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等，同时在此期间应每周五上午周例会前上报周进度计划，并对进度计划的完成情况定期进行检讨。

(1)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每滞后一天，招标人按 1000-2000 元/天向中标单位计收进度处罚金。

(2) 月度或专项进度计划实际进度无法按计划完成时，将按合同约定暂扣当月部分额度进度款或暂缓当月进度款的支付。

(3) 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结算总价的 15%。

3.4、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的实际施工进度要求中标单位提前或推迟进场施工时间，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招标人指定的进场施工时间要求。

3.5、以上工期包含天气影响等一切不利因素的影响，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完工日期。

3.6、施工安全目标：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良好标准，无安全事故。

3.7、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准时参加监理例会及相关协调会，对无故不参加或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参加各项工程会议，将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3.8、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不允许替换，若确实需要更换，需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将对中标人处以 1 万元处罚。

3.9、招标人或监理人下发的质量整改单或者质量督办整改事项，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并回复，或者已回复但实际现场未整改，或者已整改但超过整改时限要求导致其他工序施工受影响等情况，酌情按照 1000 元-2000 元/次进行处罚且工期不顺延，情况恶劣的招标人将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同时将暂停当月进度款支付，直至质量问题整改完成。

3.10、项目交付因工程质量或欠薪引起的群诉或舆情处罚：每出现一次对中标单位处罚 1 万元，并责令中标单位立即整改维修或解决欠薪问题直至群诉问题处理完毕。

3.11、中标单位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团队构架表，并在投标时汇总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并确保主要岗位人员按时到位，成为未来项目的执行团队。中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不少于：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材料主管、安全负责人、造价工程师、劳资专管员、资料员等必须专人专岗配置，不允许兼任。以上人员详细资料在技术标中详细列出，一经确定未经允许不得更换。中标单位接到招标人项目部进场通知书后 3 天内上述管理人员需全部到齐。如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出现缺失情况，按每人每月 1000-2000 元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相关费用(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

4.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及验收标准要求。质保期：工程整体质保 2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算。

儿童游乐设施：设备主体钢结构框架、整体结构质保不少于 5 年；塑料构件、五金配件质保不少于 3 年；EPDM 塑胶铺装面层质保不少于 3 年；其余整体质保 2 年。

成人运动器械：设备主体钢结构框架、主受力结构质保不少于 8 年（对标国标安全使用年限）；整机设备、传动配件、橡塑配件质保不少于 5 年；整体工程质保不少于 2 年，所有质保标准高于国家最低规范要求。

5.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5.1 软装技术要求

5.1.1 总体履约要求

软装的款式与材质，必须保持与 2 栋一单元已施工完成的软装

保持一致，请投标单位提前踏勘现场。详见《物料说明清单》（附件一）以及《瑞云府项目首层大堂、架空层及门厅软装平面示意文本》（附件二）

需满足的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如下

本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标准，所有标准为履约底线标准，招标人有权从严管控，本条款为招标文件强制性技术条款，中标单位所有工作成果不得低于本标准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最新强制规范要求，规范更新自动执行最新版本。

-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4)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 (5)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 18580-2025）
- (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25）
-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
- (9)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防火规范》（JGJ/T 436-2018）
- (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
- (1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
-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
- (13)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 (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15)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1-2017）

●中标单位须完成软装方案深化、尺寸优化、点位复核、灯光软装一体化深化、消防合规深化、施工图落地深化，所有深化图纸须经招标人设计、工程、成本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

●所有材料实行**先封样、先送检、先报验、后进场**制度，未封样、未检测、未报验材料严禁进场使用。

●所有软装成品、半成品须满足安全、防火、环保、耐久、美观、易清洁的公区使用要求。

●施工全过程做好成品保护，严禁磕碰、污染、划痕、色差，交叉施工必须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5.1.2 软装材料强制技术标准

❖ 人造板、木质装饰软装材料

(1) 执行标准：GB 18580-2025《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2) 公区所有装饰墙板、固定造型、装饰柜体、木质软装构件**最低不低于 E0 级**。

(3) 检测方法采用 1m³ 气候箱法，进场须提供有效期内 CMA 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

(4) 所有木质构件必须做防腐、防潮、防火阻燃涂刷处理，满足公区防火等级要求。

❖ 布艺、窗帘、软包面料

(1) 安全等级：执行 GB 18401-2010，所有窗帘、装饰布、墙面软包面料、沙发抱枕、装饰挂布**不低于 C 类安全标准**。

(2) 防火等级：严格执行 GB 8624-2025，公区所有布艺软装必须达到 B1 级难燃标准，严禁使用 B3 级易燃材料。

(3) 必检指标：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干湿摩擦色牢度、阻燃性能，全部合格方可进场。

(4) 面料要求：耐晒、耐老化、不易褪色、抗静电、易清洁，适配公区长期使用。

❖ 皮革类软装材料

(1) 执行 GB 20400-2006 皮革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无重金属超标、无有害染料、无刺鼻异味。

(2) 皮艺软包、沙发饰面耐磨、耐刮、耐老化、色牢度高，阻燃性能符合公区 B1 级要求。

❖ 胶黏剂、涂料、界面辅料

(1) 所有软装专用胶、免钉胶、结构胶、裱糊胶执行 GB 18583-2008，严禁苯、甲苯、二甲苯超标，低 VOC、低异味。

(2) 艺术漆、肌理饰面、软装配套涂装执行 GB 18582-2020，VOC、甲醛、重金属含量符合国标限值。

❖ 石材、装饰主材

天然及人造装饰石材执行 GB 6566-2010，必须为 A 类石材，可用于所有室内公区，放射性指标达标，提供检测报告。

❖ 装饰灯具及电气软装

(1) 灯具安全执行 GB 7000.1-2017，绝缘、接地、防护等级满足室内公区使用要求。

(2) 灯具安装、接线、承重、封堵严格执行 GB 50303-2015，杜绝漏电、脱落、过热隐患。

❖ 仿真花艺、绿植、装饰摆件

(1) 材质无回收劣质塑料、无刺鼻异味、无 VOC 超标，色彩均匀、造型精致、无掉漆掉色。

(2) 绿植花器、装饰摆件牢固稳定，公区人流密集位置杜绝倾倒风险。

5.1.3 施工及安装工艺质量标准

❖ 裱糊、软包、硬包工程

(1) 基层、龙骨、底板平整牢固，防腐、防潮、防火处理到位，隐蔽验收合格后方可面层施工。

(2) 软包面层平整、无空鼓、无翘边、无褶皱、无破损、无色差、无污渍。

(3) 接缝顺直、拼缝均匀、阴阳角方正、收口严密，与吊顶、墙面、柜体交接顺直无瑕疵。

(4) 内衬填充材料环保、无异味、阻燃达标，填充饱满平整。

❖ 细部固定软装安装

(1) 窗帘盒、窗帘轨道、装饰线条、挂镜线、装饰收口、固定艺术构件安装牢固、无松动、无晃动。

(2) 水平度、垂直度、直线度偏差符合国标允许偏差，整体观感统一、精致、顺直。

(3) 五金配件防锈防腐、开合顺畅、承重可靠，重型软装构件必须预埋加固。

❖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1) 软装进场、安装、调试全过程采取专项成品保护，布艺、皮革、灯具、艺术装置重点防护。

(2) 交叉施工采取隔离、覆盖、防护措施，杜绝污染、划痕、破损、变色。

(3) 完工后精细开荒保洁，无灰尘、无污渍、无胶迹、无杂物，达到交付标准。

5.1.4 防火、环保、室内环境验收标准

❖ 防火验收强制标准

(1) 所有公区软装布艺、软包、地毯、木质装饰燃烧性能均需提供 B1 级难燃检测报告，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2) 软装施工不得破坏原有防火分区、防火封堵、消防设施，严禁遮挡、占用消防功能区域。

(3) 所有木质软装、填充材料防火阻燃处理到位，满足公区消防安全验收要求。

❖ 室内环境环保验收

(1) 执行双重标准：工程验收执行 GB 50325-2020，健康人居提升标准执行 GB/T 18883-2022。

(2) 验收控制指标：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氬全部达标。

(3) 关闭门窗 12 小时，委托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移交、结算必备资料。

(4) 若检测超标，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更换材料、专项治理、复检直至合格，承担所有工期及经济损失。

5.1.5 不合格处置

(1) 材料不合格：无条件退场、重新采购封样送检，工期不顺延、费用不增加；

(2) 施工质量不合格：无条件返工、整改至国标及招标人观感标准；

(3) 环保、防火指标不达标：视为重大质量缺陷，不予竣工验收，不予结算。

5.2 儿童游乐设施技术要求

5.2.1 总体要求

本文件为项目招标、评标、施工管控、竣工验收、结算履约的技术依据，中标单位所有工作成果不得低于本文件条款及国家、行业现行最新强制规范，规范版本更新自动执行最新有效版本，招标人及集团工程、成本、设计部门有权从严验收管控。

本工程所有设备制造、结构安全、场地铺装、施工安装、环保阻燃、验收判定必须 100% 执行以下强制标准，低于本标准视为不合格工程，无条件返工退场：

(1)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8408.1-2022) (国家强制新版)

-
- (2)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第2部分：儿童游乐设施》（GB 8408.2-2022）（儿童专项强条全覆盖）
 - (3) 《儿童游乐设施场地安全要求》（GB/T 39222-2020）（场地间距、缓冲、防护专项标准）
 - (4) 《柔性泡沫橡塑铺装地面技术规范》（GB/T 39025-2020）（EPDM 塑胶铺装施工验收）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 (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8)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 18580-2025）
 - (9)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
 -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所有设备实行**图纸深化先行、样品封样前置、送检报验必审**制度，未通过招标人深化审核、未封样、未取得 CMA 合格报告的设备及材料，严禁生产、进场、安装。

●所有设备、主材、辅材、铺装材料必须为全新原生料，严禁回收料、翻新料、劣质掺杂料，进场需提供原材料溯源及厂家资质证明。

●设备整体满足**全安全零隐患、全环保零异味、全耐候零老化、全圆角零棱角**地产交付标准，适配小区 2-12 岁儿童高频使用。

●施工全过程严格执行成品保护制度，设备进场、吊装、组装、铺装、保洁各阶段杜绝划痕、掉漆、变形、污染、破损。

5.2.2 设备通用安全强制技术参数

本章为 GB 8408.2-2022 新版国标硬性强条，所有尺寸、间隙、荷载、防护为**招标底线参数**，严禁超标。

❖ 防夹、防卡、防缠绕安全间隙标准

(1) **头部、颈部卡滞防护**：设备所有封闭式间隙、杆件间距、网格开孔尺寸严禁出现 80mm~180mm 危险区间，杜绝卡头、卡颈风险；小于 80mm 或大于 180mm 为合规尺寸。

(2) **手部、肢体夹伤防护**：活动构件、开合部位、滑动间隙、转动间隙不得出现 5mm~30mm 危险间隙，防止夹手、夹指。

(3) **衣物缠绕防护**所有外露杆件、挂钩、连接件无突出尖锐端头、无环形缠绕结构，绳索、链条端部固定牢固，无游离摆动缠绕隐患。

❖ 棱角、端头、紧固件安全标准

(1) 设备所有可接触立面、边角、端头必须做**圆弧钝化处理**，圆角半径 $\geq 3\text{mm}$ ，严禁直角、锐角、毛刺、割手断面。

(2) 所有螺栓、螺母、螺丝全部采用**内嵌式、防盗防脱落结构**，严禁外露尖锐紧固件；外露金属件全部包裹防护，无硬质突出点。

(3) 设备拼接缝隙均匀顺滑，无错台、无凸起、无割边，儿童触摸无任何不适感、无伤害风险。

❖ 结构荷载与稳定性能标准

(1) 所有游乐设备静态、动态荷载满足 GB 8408.2-2022 儿童游乐设施荷载要求，单人受力点位承载能力 $\geq 100\text{kg}$ ，整体结构无变形、无晃动、无疲劳损伤。

(2) 高层游乐结构、攀爬构架、滑梯平台必须设置抗倾覆结构，水平抗推力、竖向承载力满足户外风压及人群荷载要求，整机稳固无晃动。

(3) 摆动类、摇动类设备（秋千、摇马）限位装置、缓冲装置、防脱落装置齐全有效，无超行程摆动、无脱轨、无坠落风险。

❖ 坠落防护与护栏标准

(1) 设备平台、架空区域高度 $\geq 600\text{mm}$ 时，必须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净高 $\geq 700\text{mm}$ ；高位平台严格按国标提升防护高度。

(2) 栏杆竖杆间距 $\leq 110\text{mm}$ ，杜绝儿童钻空坠落、卡身风险；栏杆结构牢固，无松动、无变形、可承受侧向推力。

(3) 滑梯出入口、平台出入口设置防滑、防踏空防护结构，高差过渡顺滑，无突兀绊脚点位。

5.2.3 分品类设备专项技术要求

❖ 组合滑梯系统

(1) 滑梯面板采用全新 HDPE 食品级原生塑料，厚度 $\geq 6\text{mm}$ ，一体成型、无拼接缝、无裂纹、无沙眼，表面光滑细腻，摩擦系数低，不卡衣、不磨肤。

(2) 滑梯坡度符合国标人体滑行参数，无陡坡冲刺、无顿挫卡顿，滑行速度均匀、安全可控。

(3) 滑梯两侧护边高度充足，防侧翻、防侧滑脱出；滑梯出口外延充足，缓冲区域完整，无直面硬地冲击。

(4) 滑梯平台防滑纹理设计，雨天不打滑，平台排水顺畅无积水。

❖ 攀爬游乐设施

(1) 攀爬绳网采用高强锦纶复丝材质，直径 $\geq 16\text{mm}$ ，抗拉强度 $\geq 2000\text{N}$ ，节点全部机械压制+缝合双固定，不松股、不脱结、不风化。

(2) 攀爬支点、脚踏点防滑、牢固、无松动，受力无翻转、无脱落。

(3) 攀爬设备正下方 100%全覆盖 EPDM 缓冲铺装，无硬地裸露区域。

❖ 秋千、摇马类摇动设备

(1) 秋千吊链、吊绳防磨损、防断裂，配备缓冲减震结构，摆动平稳无异响。

(2) 幼儿秋千配备全包围防护结构，防坠落、防侧翻；座位无硬棱角、无硌肤结构。

(3) 摇马摇摆幅度限位可控，底部缓冲胶垫齐全，无硬性撞击、无地面磕碰。

❖ 钻洞、趣味互动小型游乐设备

(1) 钻洞内径尺寸适配儿童通行，内壁光滑无毛刺、无突出构件。

(2) 互动面板、转盘、齿轮转动顺畅，无卡滞、无夹手间隙，转动阻尼适中，无高速回弹风险。

5.2.4 主材材质精细化技术标准

❖ 钢结构框架材质与工艺

(1) 主框架钢管采用国标高频焊接镀锌钢管，主管壁厚 $\geq 2.5\text{mm}$ ，支管壁厚 $\geq 2.0\text{mm}$ ，严禁薄管、非标管、翻新管。

(2) 整体采用**热镀锌防腐+户外静电粉末双层喷涂**工艺：先热镀锌防锈打底，再高温静电喷塑，漆膜厚度 $60\text{--}80\mu\text{m}$ ，附着力等级1级，户外耐候 ≥ 5 年不脱皮、不褪色、不锈蚀。

(3) 所有焊接部位满焊、打磨抛光、无虚焊、无夹渣、无裂纹，焊后防腐补漆到位，杜绝焊接点位锈蚀通病。

❖ 塑料构件材质标准

(1) 所有塑料部件（滑梯、挡板、面板、扶手）为**全新食品级 HDPE 原生颗粒料**，100%无回收料、无二次料、无掺杂填充料。

(2) 材质无毒无味、环保抑菌、抗紫外线、抗老化、耐低温、不开裂、不变脆，色母为户外专用耐候色母，长期暴晒不褪色、不泛黄。

(3) 进场可提供原材料出厂合格证、材质检测报告、环保无毒检测报告。

❖ 木质构件材质标准

(1) 实木构件采用进口防腐木/碳化实木，含水率 $8\%\text{--}12\%$ ，无开裂、无变形、无结疤。

(2) 全程防腐、防虫、防霉变浸泡处理，甲醛释放量执行 GB 18580-2025 E0 级及以上。

❖ 五金紧固件标准

(1)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防盗螺栓、防松螺母、平弹垫，防锈、防拆、防松动。

(2) 所有紧固件配置专用装饰防护帽，全覆盖封闭，无外露金属端头。

5.2.5 儿童场地 EPDM 安全铺装专项标准

严格执行 GB/T 39222-2020、GB/T 39025-2020，为儿童游乐专项强制缓冲防护标准。

❖ 铺装覆盖范围

(1) 所有游乐设备坠落投影区、滑行出口区、摆动扫地区、攀爬正下方 **100%全覆盖**，无硬地裸露死角，防护外延距离满足国标安全间距。

(2) 场地边界收口规整，与硬质地面、绿化收口平顺，无高差、无绊脚、无开裂翘边。

❖ EPDM 材料与厚度标准

(1) 采用全新三元乙丙橡胶颗粒，颗粒均匀、无杂质、无回收废颗粒，环保无毒、无异味、不脱粒。

(2) 铺装厚度：常规游乐区 $\geq 13\text{mm}$ ，高位滑梯、高攀爬区域 $\geq 15\text{mm}$ ，厚度均匀一致，无厚薄不均。

(3) 胶水采用专用户外聚氨酯环保胶，配比合规、粘接牢固，杜绝脱层、起砂、起皮、空鼓。

❖ 物理性能指标

(1) 冲击吸收、垂直变形、防滑系数完全符合国标儿童场地缓冲要求，有效防护儿童坠落磕碰伤害。

(2) 透水透气、排水顺畅，场地设置合理排水坡度，无积水、无返潮发霉。

(3) 耐候性强，耐高温、抗严寒、抗紫外线，长期使用不粉化、不褪色、不脆裂。

5.2.6 环保、阻燃、无毒专项强制要求

❖ 环保指标（交房零异味标准）

(1) 所有塑料、橡胶、木质、涂料、胶水辅料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50325-2020，进场无刺鼻异味、无挥发性有毒物质。

(2) 纺织品布艺、防护织带符合 GB 18401 儿童相关安全规范，无致癌染料、无重金属超标。

❖ 阻燃安全要求

所有软性填充、布艺、塑胶铺装、装饰构件阻燃性能达标，不自燃、不助燃、离火自熄、低烟低毒，满足小区户外消防管控要求。

5.2.7 基础施工与设备安装工艺标准

❖ 基础工程

(1) 场地基层碾压密实，无松土、无沉降隐患，地基承载力满足设备荷载要求。

(2) 设备独立基础采用 C25 及以上（有图参照图纸，图纸未注明则不低于此要求）混凝土浇筑，基础尺寸、埋深、锚固长度符合设备图纸及国标要求，预埋螺栓定位精准、无偏移。

(3) 基础养护期满、隐蔽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及面层铺装。

❖ 设备安装精度要求

- (1) 设备整体垂直度偏差 $\leq 3\text{mm/m}$ ，整体平整度、顺直度统一，无歪斜、无错台。
- (2) 所有连接点位紧固到位，防松措施齐全，整机无晃动、无异响、无卡顿。
- (3) 漆面完整洁净，无划痕、掉漆、污渍、胶迹，整体观感高端统一。

5.2.8 标识、警示与场地配套

- (1) 场地标配儿童游乐安全警示牌、适龄提示（2-12岁）、监护人陪同提示、禁止危险行为提示。
- (2) 每台设备配备专用铭牌：厂家信息、执行标准、生产日期、质保年限、售后电话。
- (3) 标识标牌耐候防晒、不褪色、不脱落、字迹清晰，安装位置醒目规范。

5.2.9 验收、竣工资料及不合格处置

❖ 验收

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基础验收→设备安装分项验收→整体场地竣工验收，每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最终需满足政府验收要求，并配合完成全项目竣工备案。

❖ 竣工资料

- (1) 深化施工图、场地布置图、基础施工图、专项施工方案；

-
- (2) 全套设备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CMA 资质检测报告（结构安全、耐候、环保、阻燃、EPDM 铺装性能）；
 - (3) 隐蔽验收记录、安装调试记录、自检报告；
 - (4) 质保承诺书、售后维保方案、安全使用说明书。

❖ 不合格处置规则

- (1) 材质、壁厚、间隙、荷载、环保、阻燃任意一项不达标：无条件退场更换，工期不顺延、费用不增加。
- (2) 安装存在安全隐患、防护缺失、间隙超标：立即停工整改，整改复验合格方可验收。
- (3) 重大安全、环保缺陷直接判定不合格，不予竣工验收、不予结算。

5.2.10 质保与售后维保标准

- (1) 设备主体钢结构框架、整体结构质保不少于 5 年；塑料构件、五金配件质保不少于 3 年；EPDM 塑胶铺装面层质保不少于 3 年；整体工程质保不少于 2 年，所有质保高于国标最低要求。
- (2) 质保期内出现锈蚀、掉漆、开裂、松动、异响、脱粒、褪色、积水等问题，中标单位无偿维修、更换、重做。
- (3) 实行 24 小时售后响应，每季度上门巡检、紧固、保养、清洁，保障场地长期安全达标。
- (4) 质保期满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配件更换服务。

5.3 成人运动器械技术要求

本文件为项目招标、评标、施工管控、飞检核查、竣工验收、结算履约的唯一专属技术依据。中标单位所有工作成果不得低于本

文件条款及国家、行业现行最新强制性规范，规范版本更新自动执行最新有效版本，招标人及集团工程、成本、设计、物业部门有权从严验收管控。

5.3.1 总体要求

本工程所有设备设计、生产制造、结构安全、材料工艺、场地安装、环保耐候、验收判定必须 100%执行以下强制标准，低于本标准视为不合格工程，无条件返工、整改、退场：

- (1) 《室外健身器材 安全 通用要求》（GB 19272-2024）【最新国家强制标准，全文强制执行】
- (2) 《室外健身器材 安装和验收》（GB/T 34278-2017）【安装精度、基础、间距、验收专用标准】
-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7)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 18580-2025）
- (8)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T 8923.1-2011）

●所有健身器械实行**图纸深化先行、样品封样前置、送检报验必审、认证资料必核**制度，未通过招标人深化审核、未现场封样、未取得有效 CMA 检测报告及 NSCC 国体认证的设备，严禁生产、进场、安装。

●所有主材、管材、涂层、橡塑配件、紧固件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严禁回收料、翻新管材、二次喷涂、劣质配件，进场需提供原材料溯源、厂家资质、生产批次证明。

●设备整体满足**结构零松动、运动零卡滞、外观零锈蚀、户外高耐候、使用高安全**地产交付标准，适配全年龄段成人长期高频使用，兼顾老年人适老化安全使用要求。

●施工全过程执行精品成品保护制度，运输、吊装、堆放、组装、收口全过程杜绝管材变形、漆面划伤、丝牙损坏、配件丢失污染。

●所有器械必须满足**国标防夹、防磕碰、防惯性伤人、防超程、防倾倒**五大安全底线。

5.3.2 通用强制安全技术参数

本章为 2024 新版国标硬性强条，所有尺寸、间隙、荷载、限位、阻尼、防滑、防腐参数为**招标底线阈值，严禁超标**。

❖ 防夹、防剪切、防挤压安全间隙

(1) 所有活动构件、摆动部位、转动重合部位、伸缩间隙，严禁出现 5mm~30mm 危险剪切间隙，杜绝夹手、夹肢、挤压伤害。

(2) 固定杆件与运动杆件重合区域必须设置避让结构或全封闭防护，无裸露剪切点。

(3) 链条、绳索、传动结构无外露缠绕风险，无环形扣、无游离摆动端头。

❖ 握持、脚踏人体工学安全尺寸

(1) 所有手握支撑管横截面外径：16mm~45mm，符合成人握持人机工学，防滑不硌手、不打滑。

(2) 抓握支撑件厚度≤60mm，握持贴合度高、发力稳定。

(3) 所有脚踏板面、踩踏区域防滑系数 ≥ 0.5 ，雨天、积灰状态下不打滑，踩踏无悬空、无晃动。

❖ 运动限位与阻尼安全要求

(1) 所有摆动、转动、滑动类器械必须设置**机械硬性限位+缓冲阻尼双保护**，杜绝超行程运动、惯性甩动、回弹撞击。

(2) 转盘、滚筒、扭腰类高速惯性器械必须配备阻尼缓冲装置，转动顺滑、减速可控，无高速空转、无突然骤停、无惯性伤人风险。

(3) 摆动类器械摆动幅度可控，端点缓冲无硬性撞击异响，杜绝结构疲劳松动。

❖ 结构荷载与抗倾覆性能

(1) 整机静态承重、单人单点承载力、侧向抗推力完全符合GB19272-2024 标准，单点承载 $\geq 150\text{kg}$ ，满足成人高强度使用。

(2) 主立柱整体水平抗拉力 $\geq 1800\text{N}$ ，整机无晃动、无位移、无塑性变形，抗风、抗外力倾覆能力达标。

(3) 设备安全使用寿命按国标 ≥ 8 年设计，结构疲劳强度满足长期户外高频使用。

❖ 棱角、端头、紧固件安全标准

(1) 所有可接触金属端头、管件切口、焊接接点全部圆弧钝化处理，无毛刺、无锐边、无割手断面。

(2) 全部采用**防盗防松内嵌式螺栓结构**，外露螺栓全覆盖装饰帽，无裸露丝牙、无突出硬质紧固件。

(3) 所有拼接缝隙均匀、平整、无错台、无凸起，整体触感顺滑安全。

5.3.3 分品类器械专项技术要求

❖ 太空漫步机（双位/三位）

(1) 摆臂摆动轨迹顺畅，上下摆动无卡顿、无偏摆、无侧向晃动，左右摆动同步一致。

(2) 配置专用高精度轴承+耐磨缓冲限位结构，摆动末端缓冲柔和，无硬性撞击、无异响、不回弹。

(3) 脚踏板加宽防滑设计，板面防滑纹理深度达标，踩踏稳固不打滑，踏板无变形、无弯折。

(4) 扶手高度、间距符合成人人体工学，握持舒适、受力均衡，适配高矮人群使用。

❖ 扭腰类器械（三位扭腰、立式扭腰）

(1) 转盘转动阻尼均匀、启停顺滑，无卡顿、无死角、无单边偏重，杜绝高速惯性甩动。

(2) 转盘底座限位可靠，无超程转动，底盘与立柱连接牢固，长期使用无松动、无异响。

(3) 脚踏区域防滑、耐磨、防水，不积灰、不积水，适老化设计，老年人使用无打滑风险。

❖ 上肢牵引器、太极推柔器

(1) 牵引钢丝绳顺滑无卡顿，耐磨防断、防脱丝，上下行程限位精准，防顶冲、防脱落。

(2) 太极圆盘转动均匀、阻尼适中，360° 转动无卡点、无偏心，轴承密封防水防尘，户外不进泥沙。

(3) 握把耐磨耐老化，不脱皮、不粘手、不褪色，四季使用舒适。

❖ 蹬力器、坐姿推举训练器

(1) 坐板、靠背平整牢固，无变形、无松动，贴合人体腰背曲线，久坐舒适。

(2) 蹬腿行程限位精准，缓冲到位，杜绝硬性撞击结构，保护框架结构长期稳定。

(3) 受力杆件承重冗余充足，无弯曲变形、无疲劳异响，适配大体重人群使用。

❖ 单杠、双杠、云梯、平行杠

(1) 横杆水平度精准、平直无弯曲，握杆圆润光滑，无接头凸起、无焊缝毛刺。

(2) 立柱垂直度、横杆平行度达标，整体结构刚性强，承重无晃动、无颤振。

(3) 高度、间距严格符合国标安全尺寸，满足成人拉伸、引体向上标准使用场景，无磕碰头部、身体风险。

❖ 腰背按摩器、按摩滚轮类器械

(1) 滚轮转动灵活、无卡滞、无偏心，滚轮表面圆润不伤肤，软硬适中。

(2) 支架结构稳固，受力无变形，高度适配成人腰背按摩体位，符合人体康复锻炼标准。

5.3.4 主材材质与工艺精细化标准

❖ 主体钢管材质与壁厚标准

- (1) 主立柱：采用国标高频焊接热镀锌钢管，壁厚 $\geq 2.75\text{mm}$ ，严禁薄壁管、非标管、改尺管、翻新管。
- (2) 受力支管、连接横梁：壁厚 $\geq 2.5\text{mm}$ ，辅助杆件壁厚 $\geq 2.0\text{mm}$ ，整体结构承重冗余充足。
- (3) 所有管材为全新国标正品，壁厚均匀、无沙眼、无空心、无锈蚀、无变形。

❖ 防腐与喷涂工艺（户外耐候核心标准）

- (1) 基材前处理：喷砂除锈达国标 Sa2.5 级，彻底除油、除锈、除氧化皮，杜绝底层返锈。
- (2) 双层防腐体系：整体热镀锌打底+户外静电粉末高温喷涂，防腐层完整无遗漏。
- (3) 表面静电喷塑漆膜厚度 $60\sim 90\ \mu\text{m}$ ，附着力 1 级，耐候性通过 800 小时人工加速老化试验，老化等级 ≥ 2 级，户外使用 5 年以上不脱皮、不粉化、不褪色、不锈穿。
- (4) 所有焊接点、切口位置重点防腐补涂，杜绝焊接位优先锈蚀通病。

❖ 橡塑配件、握把、踏板材质

- (1) 所有握把、防滑套、缓冲垫采用全新原生 TPR/PP 耐候橡塑材质，无毒无味、抗紫外线、耐高低温、不开裂、不发硬、不脱落。

(2) 颜色为整体浸色，非表面喷漆，长期暴晒不褪色、不泛黄、不粘手。

(3) 踏板、坐板、靠背高强度工程塑料，承重强、抗冲击、耐老化、无脆裂。

❖ 轴承、传动及五金配件

(1) 全部采用密封防水精密轴承，防尘、防水、防泥沙侵入，户外长期使用不卡顿、无异响、不生锈。

(2) 所有紧固件为 304 不锈钢防盗螺栓、防松螺母、双重平弹垫，具备防松、防锈、防人为拆卸功能。

(3) 所有丝牙精准匹配，紧固到位无滑丝、无脱扣，外露五金全覆盖防护。

5.3.5 场地布局、安全间距与基础安装标准(GB/T34278-2017)

❖ 器械安全间距强制要求

(1) 各器械之间、器械与硬质地面、景观、墙体、绿植之间预留国标安全运动间距，无运动干涉、无碰撞风险。

(2) 摆动、转动类器械外侧扫地区域无任何障碍物，安全缓冲区完整无侵占。

(3) 健身区与儿童游乐区、人行通道、消防通道分区清晰，互不干扰，不占用消防疏散空间。

❖ 混凝土基础施工标准

(1) 场地基层压实平整，地基承载力满足设备荷载，无松土、无后期沉降隐患。

(2) 设备独立基础采用 C25 及以上商品混凝土浇筑（有图参照图纸，图纸未注明则不低于此要求），基础尺寸、埋深、锚固长度严格按照设备施工图及国标执行。

(3) 预埋螺栓定位精准、垂直无偏移，锚固牢固，基础养护周期充足，强度达标后方可安装设备。

(4) 基础周边收边平整、无积水坑、无突兀棱角，观感整洁规范。

❖ 设备安装精度标准

(1) 立柱垂直度偏差 $\leq 2\text{mm/m}$ ，整机端正、无倾斜、无偏移。

(2) 横梁水平度、器械对称度统一，缝隙均匀、拼接工整。

(3) 所有运动部件调试到位，运转顺畅、阻尼均匀、限位精准、缓冲有效、无异响、无晃动。

(4) 安装完成后整机清洁无污渍、无胶迹、无划痕，漆面完好如初。

5.3.6 环保、耐候、阻燃、无毒专项要求

❖ 环保无毒要求

所有喷涂粉末、橡塑配件、辅助胶水、密封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50325-2020 标准，进场无刺鼻异味、无有毒挥发物，适配小区人居环境。

❖ 耐候耐久要求

全套设备耐日晒、耐雨淋、耐霜雪、耐温差，长期户外使用不粉化、不脆裂、不脱落、不生锈，满足小区常年露天使用工况。

❖ 阻燃安全要求

橡塑配件、软性缓冲件、装饰件阻燃性能达标，不自燃、不助燃、离火自熄，满足小区户外消防管控要求。

5.3.7 标识标牌、安全警示配套标准

(1) 每台器械标配国标安全使用说明牌、功能介绍、适用人群、禁忌人群、正确使用方法、安全警示，标识清晰、图文规范、耐候防晒。

(2) 场地设置总警示标识：未成年人需监护人陪同、禁止剧烈违规使用、禁止攀爬翻越、老旧体弱人群慎用提示。

(3) 每台设备永久性铭牌齐全：厂家名称、执行标准GB19272-2024、生产日期、安全使用年限、售后联系方式、产品认证信息。

(4) 标牌安装牢固、位置醒目、端正平整，不歪斜、不脱落、不褪色。

5.3.8 验收、资料及不合格处置

❖ 验收

严格执行：材料设备进场验收→隐蔽基础验收→安装完成竣工验收，上道工序不合格严禁进入下道工序。最终需满足政府验收要求，并配合完成全项目竣工备案。

❖ 竣工资料

(1) 深化布置图、基础施工图、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资料；

-
- (2) 全套设备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结构、荷载、防腐、耐候、环保）；
 - (3) 有效期内 NSCC 国体产品认证证书（投标、竣工必备）；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设备安装调试记录、自检报告；
 - (5) 产品说明书、安全使用手册、质保承诺书、售后维保方案。

❖ 不合格处置

- (1) 管材壁厚、结构荷载、安全间隙、阻尼限位、防腐耐候任意一项不满足 GB19272-2024 新国标：无条件退场更换，工期不顺延、费用不增加。
- (2) 安装存在晃动、异响、卡滞、限位失效、安全间距不足等质量隐患：立即停工全面整改，复验合格方可验收。
- (3) 无有效国体认证、检测报告造假、材质与封样不符：判定为重大质量违约，不予验收、不予结算、无条件清场。

5.3.9 质保与售后维保标准

- (1) 设备主体钢结构框架、主受力结构质保不少于 8 年（对标国标安全使用年限）；整机设备、传动配件、橡塑配件质保不少于 5 年；整体工程质保不少于 2 年，所有质保标准高于国家最低规范要求。
- (2) 质保期内出现锈蚀、掉漆、松动、异响、卡顿、限位失效、配件老化破损等所有质量问题，中标单位无偿更换、维修、调试恢复。
- (3) 建立 24 小时售后响应机制，每季度上门巡检、紧固螺丝、保养轴承、调试阻尼、清洁维护，保障器械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4)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配件更换、维修升级服务，保障小区健身设施长效运营。

6.处罚细则

工程施工中，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经招标人 / 监理工程师认可的事件外，发生但不限于下列情况，招标人委托监理单位代行使权力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并保留进一步经济索赔的权力：

号	项目	处理办法	罚款额度
一	工程进度		
	未按期完成总控计划的阶段工期控制点	调整压缩月计划	1000-5000 元 / 天
	未按期完成当日作业计划，影响后续工序施工	限期完成	1000-2000 元 / 天
	单项计划节点推迟	扣除相应工程款	1000-2000 元/天
	未按总控计划完成专项验收（各项竣工验收）	限期完成	1000-5000 元 / 天
	未按总控计划完成竣工验收	追究违约责任	2000-5000 元 / 天
	资料整理报送不及时	限期完成	1000-2000 元 / 天
二	工程质量		
	对项目公司、上级单位或监理单位等整改通知单指出的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并回复	限期整改	1000-5000 元 / 次
	项目公司或上级单位材料抽检发现不合格现象	材料立即退场	3000-5000 元/次
	工程材料、设备进场不报验即用于工程上	停工整顿、限期报验	2000 元 / 次
	未按要求进行工序自检	停工整顿、限期完成	1000-2000 元 / 次
	分项、分部工程未报监理验收即进行下道	停工整顿、返工	1000-2000 元 / 次

号	项目	处理办法	罚款额度
	工序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追究违约责任	5000-10000 元 / 间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追究质量责任	10000-50000 元 / 次
三	安全文明施工		
	未按要求设置标志标识	停工整改至完成	1000 元 / 次
	现场材料堆放混乱	停工整改至完成	1000 元 / 次
	现场施工垃圾清理不及时，环境卫生差	限期清理	1000-2000 元 / 次
	浪费施工水源、电源		1000 元 / 次
	临时电线托地乱接	限期整改	1000-2000 元 / 次
	墙面乱涂乱画	限期清理	1000 元 / 处
	施工现场有烟头	限期清理	1000 元 / 个
	施工现场有吸烟者		1000 元 / 人
	施工现场有大小便	限期清理	1000 元 / 处
	消防设施配备不齐	限期整改	1000-5000 元 / 次
	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	限期整改	1000-3000 元 / 次
	施工通道 / 作业面无照明或照明设施失灵造成人员伤害	限期整改	1000-3000 元 / 次
	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	限期整改	500 元 / 人
	作业人员向施工场地内扔杂物及倾倒垃圾	限期清理	1000-2000 元 / 次
	未按半成品、成品保护细则进行保护	限期完成	1000-2000 元 / 次
	损坏已完半成品、成品	限期修复	1000-2000 元 / 次
	现场管理不利，造成材料、设备丢失	限期补货	1000-2000 元 / 次
	在政府部门的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	限期整改	2000 元 / 次

号	项目	处理办法	罚款额度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限期整改	10000-50000 元 / 次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3000-10000 元、次
	着火		3000-10000 元/次
	高空坠物伤人		3000-10000 元/次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成品保护	限期整改，追究责任	1000-2000 元/次
四	工程技术能力		
	未按施工方案编制计划完成各种方案编制	限期完成	1000-2000 元 / 次
	未发现明显的图纸错误，造成返工	限期整改	1000-2000 元 / 次
	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造成施工错误	返工	1000-2000 元 / 次
	未按深化设计计划完成深化设计图纸及报批工作，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限期完成	1000-2000 元 / 次
	深化设计图纸未考虑各专业交圈问题，造成施工错误	返工	1000-2000 元 / 次
五	规章制度、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业主代表签发的的工作联系函未执行或及时回复		1000-2000 元 / 次
	未经招标人 / 监理工程师认可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换回原管理人员	10000 元 / 次
	工程管理人员不及时到位	限期到位	1000-2000 元 / 人次
	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无故不在现场		1000-2000 元 / 人次
	违反现场各种规章制度		1000-2000 元 / 次

号	项目	处理办法	罚款额度
	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迟到		500 元 / 5 分钟
	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缺席		1000-2000 元 / 次
	对招标人 / 监理指令、会议决议执行不利， 经一次督促仍未完成	限期完成	1000-3000 元 / 次
	指定材料、设备提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 工期拖延和材料浪费	扣除中标单位材料设 备管理费的 30%	浪费部分双倍赔偿
	指定材料、设备仓储管理混乱造成材料设 备丢失、损坏		双倍赔偿丢失、损 坏的材料设备
	未对指定材料、设备进行记账管理，或记 账混乱	扣除中标单位材料设 备管理费的 70%	1000-5000 元/次
六	保修期间的配合工作		
	维修人员不及时到位	限期到位	1000-3000 元 / 次
	未按要求及时维修	限期整顿	1000-3000 元 / 次
	不服从物业管理	限期整顿	1000-3000 元 / 次
	不遵守物业规章制度	限期整顿	1000-3000 元 / 次

7.保修要求

7.1 质量保修责任

（1）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中标单位工程质量原因给招标人或业主或房屋使用人造成的直接和连带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和保修责任，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中标单位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服从招标人及招标人授权的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遵守招标人及招标人授权

的物业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与进场流程要求。**维修到场时间及维修时限要求：24 小时内之内到场，48 小时之内维修完毕，否则按照保修不及时条款进行处罚。**

①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不影响业主正常生活和日常管理类非紧急保修的情况，中标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踏勘后，制订业主及招标人认可的保修方案，并在二十四小时内组织人员进场维修。

②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不及时处理会造成招标人及业主重大损失的紧急事件，在中标单位维修人员到达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若中标单位无法立即到达，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代工施工方进行维修，产生费用不论质量缺陷原因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将从支付给中标单位的任何款项（含保修金）中扣除。

（3）中标单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且经招标人书面（传真或快递）或者电子邮件致函中标单位一次而未得到响应或改善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为保修处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按照维修代工施工方的计价取费独立核算，具体金额以招标人和维修代工施工方签字盖章确认为准，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及赔偿费用（含业主损害赔偿费用）不问质量缺陷原因从招标人支付给中标单位的任何款项（含保修金）中扣除，但不解除中标单位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含整体保修责任）。同时，招标人将额外扣除修复及赔偿费用的 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①交付保修期内，无人维修或维修人员不足。

②中标单位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未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招标人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③在接到招标人保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明确声明不履行

维修责任，或主动要求委托第三方代工维修的。

④在接到招标人保修通知后，虽及时到现场，但在保修过程中不负责任或推诿或保修不力的。

⑤同一维修事项经过两次维修未能达成验收标准的，或同类维修问题出现三次未能解决，或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函的要求进行整改的。

⑥中标单位的维修方案不满足招标人要求，虽经两次（含）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⑦对已装修部分维修不配合或拒绝做成品保护的。

⑧因中标单位原因，在维修期间造成业主或房屋使用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且不具备修复能力或拒绝赔付的。

⑨维修问题的责任方不唯一，且涉及的任何一方均不愿单独维修的。

⑩发生紧急抢修事件，如电路问题等，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不能立即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未能完成抢修的。在中标单位到达现场之前，招标人可以采用紧急措施，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出现两次因发生上述情况，中标单位在收到招标人书面（传真或快递）或者电子邮件致函通知保修而未进行响应或改善的，招标人有权在后期发生类似情况后不再另行通知中标单位，而直接委托他人代为保修处理。

（4）当出现如上（3）条款所列举的情况时，中标单位承诺提供包括材料、技术、前期施工情况的描述等方面的支持和交底下代工施工方。

（5）中标单位负责保修质量，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招标人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

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中标单位保修。

7.2 保修安排

（1）中标单位已明确，工程保修是中标单位的责任，中标单位指定的保修负责人应与招标人进行工作对接，熟悉并掌握招标人的各项保修制度。

（2）中标单位将认真听从招标人的指挥调度，积极配合相关安排；中标单位将按招标人的维修标准化管理要求，对维修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服从招标人对着装、礼仪、维修等方面的要求。

（3）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维修过程和质量进行监控，必要时可对维修结果进行质量检测，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4）当维修责任有待进一步界定的情况出现时（隐蔽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承诺作为最后一道施工流程，无条件协调调查问题所在，并提供人工、材料、机具进行现场勘查，产生的费用中标单位将进行垫支，但问题查明后再由责任方进行承担。

8.关于工程验收与移交

（1）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中标单位需负责对软装及儿童游乐设施、运动器械等材料、设备安装与调试并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对安装调试错误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2）验收：当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招标人才向中标单位申请联合验收：

①中标单位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③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④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式投入使用 1 个月后无故障；

⑤项目验收及自检：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单位自检合格，同时申请招标人项目部验收合格；

（3）移交：

①验收：工程完工后，须经项目监理单位、招标人验收，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验收，并经质安监站验收通过；

②工程移交：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招标人，并提供验收报告。

9.品牌要求

材料	品牌范围
成品康体器械	南通铁人、奥瑞特、康纳一品、万澳、科洛普
成品体能器械	南通铁人、奥瑞特、康纳一品、万澳、科洛普
成品运动器械	南通铁人、奥瑞特、康纳一品、万澳、科洛普
乒乓球台	双鱼、红双喜、金陵体育
主题滑梯、摇摇飞船	牧童、欢乐岛、童年之家、奇乐儿、华东游乐
其他软装	材质与款式与2栋一单元已施工完并对外展示的保持一致

附件一：《物料说明清单》

附件二：《瑞云府项目首层大堂、架空层及门厅软装平面示意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 1、本投标文件已经过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认可。
- 2、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目录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资信标部分

A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 在研究了你们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投标、服务期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并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我方同意按照你们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们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履行提供服务及有关责任和义务。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们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随同本投标函，我方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你们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给你们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你们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2）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
 - （3）我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拒绝按照你们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及附件；
 - （4）我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履约担保；
 - （5）我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你们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6）我方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
 - （7）我方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行为。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填写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 3、格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明扫描件	
---------	--

A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填写投标人全称】的（职务）（姓名）（联系方式）以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填写投标人全称】的（职务）（姓名）（联系方式）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 3、格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明扫描件	
---------	--

A4、营业执照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条提供证明材料。

A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致：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从本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近3年真实的业绩资料，证明合同附后，清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甲方	详见 页码
1						P
2						P
3						P
4						
5						
						

重要提示：

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细则/3.13 评审内容及标准《资信技术标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仔细填写，并填写页码，以供评标委员会查验。
3. 上述业绩必须为真实有效，如发现业绩不符，将取消相应资格。

A6、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执业资格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经验及年限						
项目经理业绩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业绩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建设单位	详见页码
						P
						P
						P
						P
						P
						P

重要提示:

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细则/3.13 评审内容及标准《资信技术标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仔细填写, 并填写页码, 以供评标委员会查验。
3. 上述业绩必须为真实有效, 如发现业绩不符, 将取消相应资格。

A7、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投标人名称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是，其控股股东为：_____，股份占比：_____；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_____ ☐ 否

注：

-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此表格必须填写，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A8、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为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转出。

投标人须提供转账凭证。

转账凭证

2) 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须由投标人开户银行或对其具有管理权限的上一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担保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含）后118日内保持有效，投标保函格式参考详见下页《投标保函》：

1.银行保函
2.开户银行或隶属关系证明（由上一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的需提供）

3) 投标保证金为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形式的，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及保费转账凭证作为投标担保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含）后118日内保持有效。投标保函格式参考详见下页《投标保函》：

1.投标保函
2.保费转账凭证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参考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在不改变保函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以对保函格式进行修改，涉及修改投标保函的保证期表述格式的，须保证投标保函的保证期间覆盖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且投标人应考虑到如果出现截标时间延期导致保证期起算时间推后的情况。

投标保函有效期从截标之日开始计算，如银行或担保公司要求保函的担保时间必须有明确的起止时间，请投标人自行计算。投标保函受益人为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考）：

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金：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A8、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二、技术标部分

B1、产品检测报告

提供 CMA 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2、供货安装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细则/3.13 评审内容及标准《资信技术标评审标准》评分的相应内容和第五章技术要求编制，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B3、售后与质保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细则/3.13 评审内容及标准《资信技术标评审标准》评分的相应内容和第五章技术要求编制，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B4、软装实物小样

提供实物小样并附上清单。

B5、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三、价格标部分

B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供货期	
瑞云府项目架空 层软装、儿童游 乐设施、运动器 械供货及安装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_____日历天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B2、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投标报价分项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三《瑞云府项目架空层软装、儿童游乐设施、运动器械供货及安装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人根据附件格式要求填报清单并附在本章节。

填报说明：

- 1、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的合计，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 2、上述投标总价中须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报价方式中要求的所有费用。

B3、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